合同统一编号：E4109005080D02981

清丰县城市管理局

清丰县黑臭水体治理河道项目合同

2023 年 12 月 5 日

甲方：清丰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黄河路 32 号

乙方：濮阳市科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城关镇政通大道与文化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路西 5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清丰县城市管理局清丰县黑臭水体治理河道项目

项目地点：清丰县县城规划区内河道.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保洁范围及保洁内容

1.保洁范围：

马颊河 6 千米(省道 101 至孟德大道桥段，由水利局负责保洁的硬化段除外)，北环沟 1 千米(由水利局负责保洁的硬化段除外)，西环沟 0.3 千米（惠丰路北段老布市至北环沟汇入口），大屯沟 1.4 千米（叠翠路高庄桥至公路局南侧马颊河汇入口），韩村沟 1.6 千米（叠翠路桥至公路局南侧马颊河汇入口），程园沟 1 千米（叠翠路桥至工行南侧与固城沟汇流），固城沟 2.2 千米（叠翠路双楼桥至住建局北侧马颊河汇入口），张曹沟 0.4 千米（旧城村小铁桥至安康路马颊河汇入口），长度共计 13.9 千米。河岸宽度范围：河口以外两侧各 1 米内。

2 .保洁内容：

（1）水域保洁要求：河面保持基本清洁，每500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1平方米以下，无白色垃圾。

（2）做好河道保洁日常巡查工作，垃圾清运工作量统计。

（3）河道保洁质量要求：做到水面清，垃圾要袋装，堆放要定点。

（4）河道保洁质量标准：

a.保洁人员应按要求规范打捞作业。

b.河面保持整洁、畅通，无飘浮物、无杂物和杂草等垃圾。

c.水域、桥墩、断桥、泵站口处无垃圾、无杂物。

d.打捞垃圾必须实行无害化，上岸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做到日产日清。

e.保证工具完好无缺，出现问题及时维修。

f.河道水面作业设备作业时保持内外整洁，无拖挂垃圾、残留垃圾。

（5）双方对河道保洁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详细清单。

3 .保洁设施量的确认：由乙方自行确认。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保洁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保洁期限

招标服务期三年，自2023年12月5日开始，2026年12日4日保洁期限结束。

第五条 保洁质量和考核

1 .保洁质量

（1）乙方的保洁质量，必须达到《清丰县城市管理局河道保洁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保洁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无。

（2）双方对保洁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保洁考核

（1）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保洁，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保洁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

费用。

（3）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一）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实行“周报、月评、年考核”制度，河道保洁考核采取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日常巡检由管理单位人员不定期开展，以暗查现场养护质量为主，养护单位在收到巡检整改反馈意见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投交甲方人员（文字、照片）。

月度、季度、年度检查由管理单位组织，每月、每季度、每年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精细化养护段考核分数必须达到 90 分（含）以上。

月度评价为不合格时，仅支付当月养护经费 80%；精细化养护段考核不达标的，核减当月养护经费 1%-10%（按分值折算）。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80-90 分间），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10%（按分值折算）；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底养护经费决算扣除养护总额的 10%-20%（按分值折算），且养护合同自动终 止，下一年度养护另行招标。（月度养护经费=（合同价）/12，年度养护经费=合同价）。

（二）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保洁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保洁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保洁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保洁工 作。

（三）保洁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保洁经费 5%-10%；由于保洁质量差，在县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月保洁经费 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月保洁经费 5%。

（四）保洁单位在保洁过程中需对设备保养维修，对保养维修中产生污油、污水采取科学合理措施，确保不污染水体，不造成环境影响；对保洁单位不申报保养维修申请并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

（五）管理单位根据巡视发现的问题，每发一份整改单核减保洁经费 1000 元，省、市主管单位检查、暗访及委托的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问题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保洁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保洁经费 1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保洁经费 500 元，扣 2 分。每月收到整改通知 1-3 次扣 1 分，4-6 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 .甲方工作

(1)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保洁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 术规范、

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洁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保洁经费。

(3)为乙方保洁管理与保洁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将保洁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保洁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保洁技术资料的方便。

（5）组织召开保洁作业要求交底会。

（6）在乙方开展保洁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乙方工作

（1）编制年度保洁预算和年（月）度保洁计划，保洁计划，合理使用保洁经费，确保河道设施完好、保洁整洁有序。

（2）配备足够的保洁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保洁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3）建立和健全保洁管理档案，对保洁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保洁管理期满，将保洁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保洁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开展保洁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 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保洁区域，处理好保洁工作 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 方负责清理外运。

（5）保洁期间，不能损坏保洁、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 筑物等。

（6）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 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负责保洁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洁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8）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 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保洁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9）发现水域有集中偷倒垃圾和突发水污染情况有义务向河道管理部门报告。

（10）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1）服务单位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

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 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12）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保洁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保洁计划组织保洁，接受甲方代 表对保洁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保洁工作或调整 保洁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保洁人员调整保洁时间或更改保洁措施。 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 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保洁时间或更改保洁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乙方在保洁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 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保洁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 全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保洁工作。因甲方原因导 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保洁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船只、保洁车辆及工具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 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保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保洁范围内的垃 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保洁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河道保洁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848000元（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经协商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保洁变更或者保洁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做调整。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第三季度时支付合同价的30%，第四季度时支付合同价的30%，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

（2）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3 .河道保洁款的支付与保洁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保洁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清丰县城市管理局河道保洁管理办法》核减保洁经费。除另有约定外，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4 .按照本合同第9.1条第（2）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河道保洁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 河道保洁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保洁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保洁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河道保洁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河道保洁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河道保洁方案，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河道保洁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 全部河道保洁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保洁船只由乙方全权负责使用、保养及维修， 保洁合同期满后应归还甲方。

（5）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河道保洁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 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贰份。

甲方（盖章）：清丰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盖章）：濮阳市科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7222266

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53934888

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点：清丰县城市管理局